

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
被收購公司名稱：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2740
主旨：
公告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溥霖等三人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事實發生日：111/02/25
收購開始年度：111
內容：
<p>1.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期：民國（下同）111年2月24日</p> <p>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溥霖（下稱「公開收購人」）</p> <p>3.公開收購人之所在地： 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29號 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泰山區楓樹街29號 朱溥霖：不適用</p> <p>4.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740，下稱「天蔥公司」）</p> <p>5.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天蔥公司普通股</p> <p>6.公開收購期間： 111年1月26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p> <p>7.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收購條件者，其條件是否達成： 條件已經達成。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天蔥公司普通股3,266,000股，累積應賣股數已於111年1月26日上午12</p>

時止達前述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達成，並已於111年1月26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8.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實際成交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3,266,000股

實際成交數量：3,266,000股

9.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

(1)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委任機構」）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第5個營業日）以內撥付。

(2)方法：

a.對價支付方式：

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第5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b.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23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10.成交之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1)時間：由受委任機構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第5個營業日）以內辦理交割。

(2)方法：由受委任機構自「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3)地點：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11.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之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天蔥公司普通股6,593,000股，截至111年2月24日止，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為3,266,000股，未達預定收購最高數量。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12.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